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3101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3126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308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 - 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3140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 - 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69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 - 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單位持有人：

成立新子基金

本公司謹通知閣下，信託已成立獲證監會認可的一個新子基金，即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新子基金**」）。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由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修訂及更新，以反映新子基金的成立及其他相應修訂。新子基金詳情載於基金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亦已合併了之前在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增補所披露的對基金章程的修訂，並更新了有關信託及現有子基金（即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及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的若干資料，例如有關現有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資料及風險披露的更新。

詳情請參閱已經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nguard.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經修訂的基金章程。

修訂信託契約

成立信託的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補充契約補充（「**信託契約**」）已經藉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9 日的隨後補充契約予以修訂，以反映新子基金的成立。

信託契約及至今所有的補充契約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電話號碼：+852 3409 8333）。

如閣下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按上述地址或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